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00081276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自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凌晨起發佈實施「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南投交流道聯絡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案，請 週知。

依據：依內政部10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2971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21條辦理。

公告事項：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建設處及南投市公所提供閱覽。

縣長 李朝卿

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

【配合南投交流道聯絡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000812762號

本報告書使用再生紙印製

南投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南投交流道聯絡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南投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99年12月15日起至100年1月13日止計30天(民國99年12月14日府建都字第09902592582號公告)(刊登於民眾日報99年12月21日第11版、12月22日第11版、12月23日第11版)
	公開說明會	民國99年12月28日上午10時30分假南投市公所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民國100年1月28日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23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央級	民國100年3月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0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變更位置及範圍.....	3
參、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4
肆、變更計畫內容.....	7
伍、實施進度及經費.....	12
附件一：南投縣政府 99 年 1 月 11 日府建都字第 09900124460 號函	
附件二：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1 月 17 日內授營道字第 0980800003 號函	
附件三：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同意變更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溝渠 使用文件	
附件四：南投縣政府 100 年 3 月 24 日府建都字第 10000592260 號函	
附件五：經濟部 100 年 3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2750 號函	

圖 目 錄

圖 1 南投交流道及聯絡道計畫示意圖.....	2
圖 2 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3 現行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6
圖 4 變更計畫示意圖（一）.....	9
圖 5 變更計畫示意圖（二）.....	10
圖 6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11

表 目 錄

表 1 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5
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	7
表 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8
表 4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12

壹、計畫緣起

南投市為南投縣縣治所在地，亦為本縣政經發展中心，在國道三號高速公路通車後，雖大幅提升南投市整體交通之便捷性，然因目前南投交流道設置於南投市北側的中興新村附近，對於南投市及南崗工業區的對外交通效率助益不大，亦未能有效解決也市區內尖峰時間交通阻塞現象。

為解決上述現象，交通部已於民國98年7月14日核定國道3號新設南投交流道計畫（原南投交流道改命名為「中興交流道」），將於祖祠橋附近新設一處交流道，預計民國101年通車使用。本府另規劃4條聯絡道配套計畫，包括信義街往北延伸至半山坑排水、華陽路拓寬（彰南路至祖祠路）、華陽路往南延伸至南陽路、半山坑排水兩側東西向聯絡道等，以抒解通往南投交流道之交通量，該聯絡道計畫已於民國98年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納入民國99年生活圈道路計畫，且南投交流道及聯絡道計畫（以下簡稱本案）已列入本府民國9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因配合道路規劃及後續工程施作進度，華陽路延伸、拓寬及半山坑排水兩側聯絡道路部分，業已先行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於99年9月28日本府府建都字第09901923392號及09901923342號公告發布實施在案；本次係針對信義街延伸部分及高速公路相關配合工程需地範圍辦理變更，俾利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因本案路權規劃範圍包括南投及南投(南崗地區)二處都市計畫區，且本計畫擬定機關為南投市公所，為加速本縣重大建設計畫推動，本府於民國99年1月11日以府建都字第09900124460號函同意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專案變更，並依第2項規定由本府逕為辦理變更。

圖1為南投交流道及聯絡道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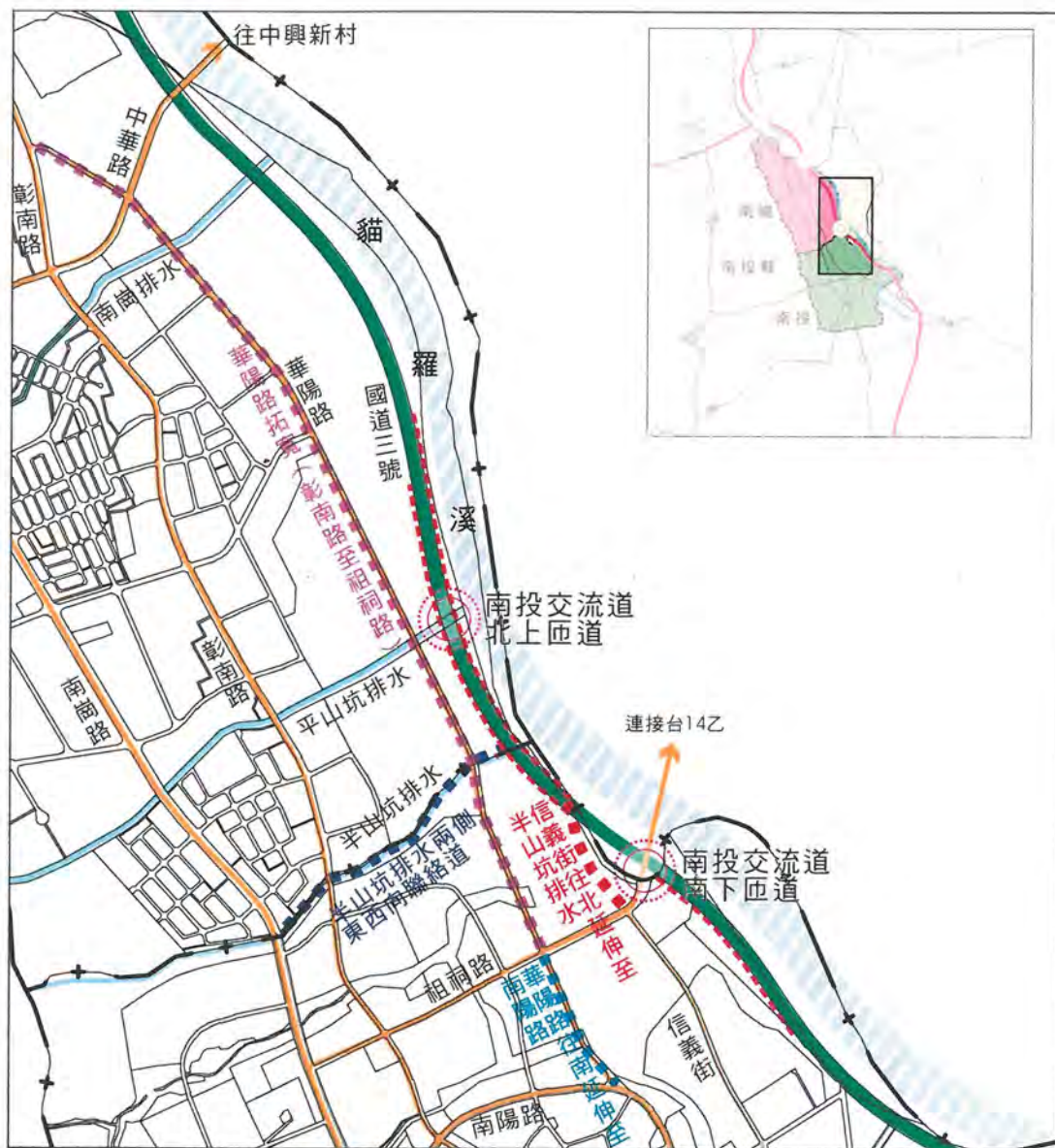


圖 1 南投交流道及聯絡道計畫示意圖

貳、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變更範圍位於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區東側高速公路(北起中華路南側之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南至計畫範圍線)。

圖2為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 2 變更位置示意圖

參、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自民國69年10月18日發布實施後，分別於民國75年12月22日公告實施「南投(南崗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其後辦理6次個案變更，並於民國94年12月23日公告實施「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

目前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刻正與南投都市計畫辦理合併通盤檢討，且自民國94年公告實施「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後，迄今尚無辦理其他變更，故現行計畫仍以前次通盤檢討之內容為準。

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範圍，東起貓羅溪，南與南投都市計畫範圍銜接，西以南崗工業區西側邊緣為界，北至坪林橋北面約60公尺處，計畫面積650.7345公頃，其計畫年期為民國100年，計畫人口為30,000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300人。

本計畫則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3個住宅鄰里單元，另劃設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行水區及河川區等分區。

在交通系統部分，計畫區以南崗路、彰南路、中華路、成功一路、成功三路等道路為主要聯外道路，分別通往南投市區、南崗擴大工業區、中興新村、彰化等地。

表1為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圖3為現行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 1 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分區項目		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98.6010	15.15	26.41	
	商業區	7.1354	1.10	1.91	
	乙種工業區	155.9454	23.96	41.77	
	小計	261.6818	40.21	70.09	
都市 發展 用地	機關用地	1.3771	0.21	0.37	
	學校 用地	文小用地	8.0604	1.24	2.16
		文中用地	3.9874	0.61	1.07
		小計	12.0478	1.85	3.23
	社教用地	0.1493	0.02	0.04	
	市場用地	0.3624	0.06	0.10	
	公用事業用地	0.8971	0.14	0.24	
	公園用地	3.3061	0.51	0.89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0569	0.62	1.09	
	綠地用地	7.0880	1.09	1.90	
	公共 設施 用地	廣場用地	0.2219	0.03	0.06
		停車場用地	0.4262	0.07	0.11
		加油站用地	0.1114	0.02	0.03
		污水處理廠用地	5.5854	0.86	1.50
		水溝用地	7.9025	1.21	2.12
		人行步道用地	1.0383	0.16	0.28
		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	2.1520	0.33	0.58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	0.0162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859	0.01	0.02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9.9879	1.53	2.68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0.2431	0.04	0.07
		道路用地兼供堤防使用	0.5031	0.08	0.13
		道路用地	54.0647	8.31	14.48
		小計	111.6233	17.15	29.90
	小計	373.3051	57.37	100.00	
	非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農業區	207.2283	31.85	-
		行水區	47.8832	7.36	-
河川區		22.3179	3.43	-	
小計		277.4294	42.63	-	
總計		650.7345	100.00	-	

資料來源：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南投市公所，民國9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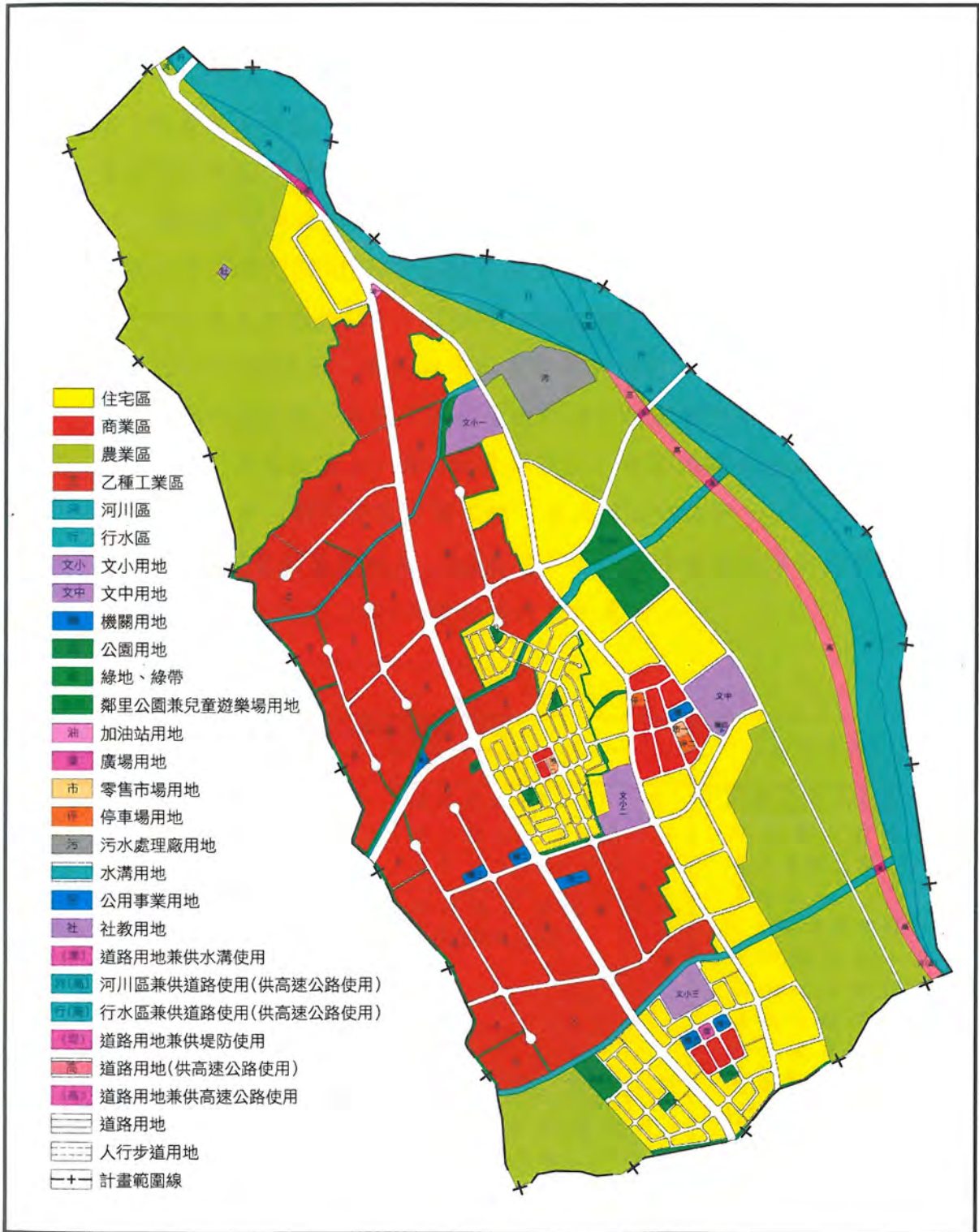


圖 3 現行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肆、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依據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設南投交流道聯外道路（信義街延伸段）規劃路權及高速公路匝道興建範圍辦理變更，以強化南投市區整體聯外交通系統，提昇南投市交通服務品質。

為利於河川主管機關土地管理作業，依據民國97年1月7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720200130號函公告調整貓羅溪整治後之河川治理範圍線（坪林橋至振興橋間），及經濟部水利署97年11月10日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號函示，有關都市計畫道路與河川區重疊時之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本案需地範圍位於河川區範圍內者，於分區名稱註明「兼供道路使用」；另，配合高速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屬高速公路範圍者，則於分區名稱註明「供高速公路使用」。

表2為變更內容明細表；表3為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圖4為變更計畫示意圖；圖5為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表2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區東側高速公路	農業區 (0.2157 公頃)	道路用地 (0.2157 公頃)	1.本案已列入本縣 99 年度重大建設計畫，有辦理時程之緊迫性。 2.配合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信義街延伸部分及高速公路相關配合工程需地範圍辦理變更。 3.舒緩台 3 線（南崗路）、台 14 線（彰南路）等南投市區交通擁擠情形並強化南投市區聯外交通路網，提昇南投市交通服務品質。
		農業區 (1.4346 公頃)	道路用地 (供高速公路使用) (1.4346 公頃)	
		河川區 (0.0045 公頃) 行水區 (0.0062 公頃) 農業區 (0.0095 公頃)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供高速公路使用) (0.0162 公頃)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364 公頃)	
		河川區 (0.0032 公頃) 道路用地 (供高速公路使用) (0.0270 公頃)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供高速公路使用) (0.0302 公頃)	
		農業區 (0.0022 公頃)	園道用地 (0.0022 公頃)	
		水溝用地 (0.1066 公頃)	道路用地 (供高速公路使用) 兼供溝渠使用 (0.1066 公頃)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3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分區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98.6010	0.0000	98.601	15.15	26.29	
	商業區	7.1354	0.0000	7.1354	1.10	1.90	
	乙種工業區	155.9454	0.0000	155.9454	23.96	41.59	
	小計	261.6818	0.0000	261.6818	40.21	69.78	
都市 發展 用地	機關用地	1.3771	0.0000	1.3771	0.21	0.36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8.0604	0.0000	8.0604	1.24	2.15
		文中用地	3.9874	0.0000	3.9874	0.61	1.06
		小計	12.0478	0.0000	12.0478	1.85	3.21
	社教用地	0.1493	0.0000	0.1493	0.02	0.04	
	市場用地	0.3624	0.0000	0.3624	0.06	0.10	
	公用事業用地	0.8971	0.0000	0.8971	0.14	0.24	
	公園用地	3.3061	0.0000	3.3061	0.51	0.8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0569	0.0000	4.0569	0.62	1.08	
	綠地用地	7.0880	0.0000	7.088	1.09	1.89	
	廣場用地	0.2219	0.0000	0.2219	0.03	0.06	
	停車場用地	0.4262	0.0000	0.4262	0.07	0.11	
	加油站用地	0.1114	0.0000	0.1114	0.02	0.03	
	污水處理廠用地	5.5854	0.0000	5.5854	0.86	1.49	
	水溝用地	7.9025	-0.1066	7.7959	1.20	2.08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溝渠使用	0.0000	+0.1066	0.1066	0.02	0.03	
	人行步道用地	1.0383	0.0000	1.0383	0.16	0.28	
	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	2.1520	0.0000	2.152	0.33	0.57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	0.0162	+0.0140	0.0302	0.01	0.01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9.9879	+1.4076	11.3955	1.75	3.04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859	0.0000	0.0859	0.01	0.02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000	+0.0364	0.0364	0.01	0.02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0.2431	0.0000	0.2431	0.04	0.06	
	道路用地兼供堤防使用	0.5031	0.0000	0.5031	0.08	0.13	
	道路用地	54.0647	+0.2157	54.2804	8.34	14.48	
	園道用地	0.0000	+0.0022	0.0022	0.0003	0.001	
	小計	111.6233	+1.6759	113.2992	17.41	30.22	
	小計	373.3051	+1.6759	374.981	57.62	100.00	
非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農業區	207.2283	-1.6620	205.5663	31.59	-	
	行水區	47.8832	-0.0062	47.877	7.36	-	
	河川區	22.3179	-0.0077	22.3102	3.43	-	
	小計	277.4294	-1.6759	275.7535	42.38	-	
總計	650.7345	0.0000	650.7345	100.00	-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例

- 住宅區
- 農業區
- 行水區
- 河川區
- 文中 學校用地
- 園道 園道用地
- 水溝用地
- (溝)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 道路用地
- 高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 貓羅溪河川治理範圍線
- + 都市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 例

-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 (高)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 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變更農業區為園道用地
- 變更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變更行水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變更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
- 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變更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
- 變更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溝渠使用

圖 4 變更計畫示意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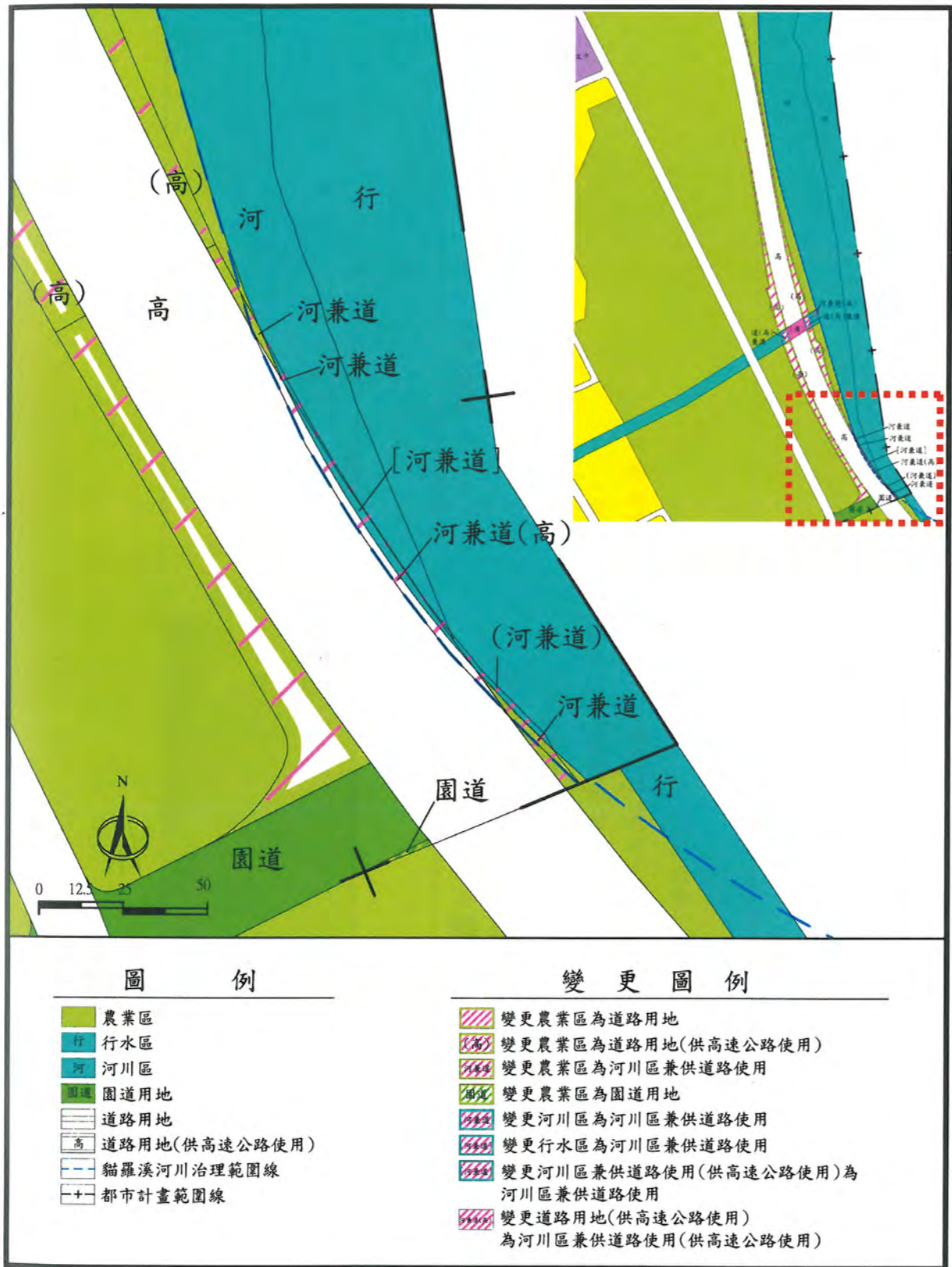


圖 5 變更計畫示意圖 (二)



11

圖 例

- | | | |
|------|---------------------|---------------|
| 住宅區 | 水溝用地 |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
| 農業區 |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 貓羅溪河川治理範圍線 |
| 行水區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都市計畫範圍線 |
| 河川區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 | |
| 學校用地 |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溝渠使用 | |
| 園道用地 | 道路用地 | |

圖 6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伍、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土地取得方式

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所需土地。

二、實施進度

有關高速公路匝道部分業已完成工程設計，地區聯絡道部分則於民國100年1月辦理道路工程細部設計，同年年底完成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後辦理工程施工，總計工期約24個月，預定民國102年底完成道路開闢工程。

三、經費概估

地區聯絡道及高速公路匝道工程所需經費總計約為10.42億元，其中地區聯絡道部分之用地取得費用約0.40億元（含拆遷補償費），工程費用約0.57億元；高速公路匝道範圍部分之用地取得費用約0.61億元（含拆遷補償費），工程費用約8.84億元。

四、經費來源

本案經費由「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預算補助，並由南投縣政府自籌部分款項。

表4為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表4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億元)			主辦 單位	預計完 成年限	經費 來源
		徵收或 價購	公地 撥用	市地 重劃	其他	土地徵購 費及地上 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地區聯絡道部分(道 路用地、園道用地)	1.0168	✓				0.40	0.57	0.97	南 投 縣 政 府	102年	由中央政府 補助，並由 南投縣政府 自籌部分款 項
高速公路匝道部分 【道路用地(供高速 公路使用)】	2.3464	✓				0.61	8.84	9.45			

註：1.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實際執行狀況酌予調整。

2.表內開闢經費包括南投及南投(南崗地區)二處都市計畫範圍。

3.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一：南投縣政府 99 年 1 月 11 日府建都字第
09900124460 號函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

電話：049-222106-360

傳真：049-2223852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0990012446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為加速辦理「南投簡易交流道及四條聯絡道路」用地徵收及興闢工程作業涉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乙案，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採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貴處98年11月30日所簽，「南投簡易交流道及四條聯絡道路」用地徵收及興闢工程已列入本府9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符合旨揭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二、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由本府逕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正本：本府工務處

副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達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計畫處、本府建設處

縣長 李朝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二：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1 月 17 日內授營道字第
0980800003 號函

正本 工務處

建設處

格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課長之明

聯絡電話：02-87712801

電子郵件：CM_CH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投營道字第09808000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8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核定辦理項目暨98年度振興經濟新方案特別預算擬列工程項目(草案)各乙份，請依據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98年度辦理工程及經費未來仍應以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令公告之預算為依據。
- 二、核定各項工程所列之用地補償費，應請趕辦於98年6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以提供本部營建署辦理施工，請相關縣市政府應將用地補償費納入地方預算辦理，並排定用地取得時程表，函送本部營建署轄區工程處列管進度。
- 三、因應98年度預算額度有限，部分工程列於99(含)以後年度辦理者，仍可由貴府視需要辦理先期作業或先行編列經費提前辦理完成，本(98)年中將視執行節餘及辦理進度適時檢討納入辦理。

正本：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公關室、本部營建署會計室、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以上均含附件)

敬發各承辦處：

部長 廖了以

呈請 呈 層 決 行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表

縣市別	鄉鎮別	核定經費名稱	預算別	工程類型			區中道路經費	核定預算(98-103)				98年度經費					099核定 總預算	100核定 總預算	101核定 總預算	102核定 總預算	103核定 總預算	備註		
				路寬	路面	設施		核定總額	核定中央款	核定地方款	核准工程費	核准用地費	縣市經出 自負經費	098核定 總預算	098核定 工程費	098核定 用地費							098核定 中央款	098核定 地方款
南投縣	南投市	租界開闢工程	A	30	1,506	44,100	358,810	358,810	315,779	43,031	319,840	-	-	349,133	343,133	-	306,357	41,776	10,707					
南投縣	魚池鄉	日月潭風景特約地區(7-7)旅遊路拓寬改善工程	A	10	950	9,300	58,552	58,552	51,515	7,037	18,533	-	-	-	-	-	-	58,552						
南投縣	鹿谷鄉	中興路拓寬工程	A	14	511	7,154	79,910	79,910	70,221	9,599	59,870	20,840	-	-	-	-	-	70,410	20,470	39,000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A	8	433	3,174	103,610	106,610	89,221	23,799	14,930	93,680	10,756	-	-	-	-	101,120	7,690				因經費不足暫緩	
		前述類別公債前項部分						66,912	52,445	8,465	49,792	11,120	10,755	349,133	343,133	-	206,357	41,776	190,819	27,600	39,000			
南投縣	鹿港鎮	鹿港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文昌巷)拓寬工程	B	12	229	2,743	15,350	15,350	13,317	1,893	15,350	-	-	15,350	15,350	-	13,317	1,893						
南投縣	竹山鎮	竹山鎮道路拓寬工程	B	12	795	9,552	52,110	52,110	45,874	6,236	52,110	-	-	-	-	-	-	-	52,110					
南投縣	水里鎮	水里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B	8	230	1,840	7,940	38,650	34,927	4,763	15,500	23,890	-	-	-	-	-	-	31,750	7,940				
南投縣	南投市	鹿港路(中華路-租界路)拓寬改善工程	B	20	2,664	53,390	264,290	264,290	232,575	31,715	189,900	33,790	-	-	-	-	-	-	129,910	134,350				
南投縣	南投市	鹿港路(租界路-南港路)拓寬改善工程	B	20	496	9,920	178,540	178,540	113,150	15,630	56,450	72,150	-	-	-	-	-	-	86,660	41,910				
南投縣	南投市	鹿港路拓寬工程	B	20	611	12,280	96,710	96,710	85,105	11,605	56,493	40,220	-	-	-	-	-	-	54,760	41,950				
南投縣	南投市	華山街(西向)拓寬工程	B	20	990	19,500	168,930	268,930	236,653	32,277	105,810	162,090	-	-	-	-	-	-	180,550	79,380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B	12	513	6,216	31,520	31,520	30,373	4,147	21,910	10,610	-	22,570	11,910	10,610	10,610	3,705	-	11,910				
		前述類別公債前項部分						902,210	792,124	108,028	307,850	392,360	-	37,910	37,300	10,610	33,361	4,549	550,780	105,510				
		前述類別						1,588,122	1,314,650	191,491	999,692	506,150	10,296	180,043	375,433	10,610	298,713	46,325	787,579	333,100	39,000			

附件三：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同意變更為道路用地
（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溝渠使用文件

箋

有關本府辦理「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南投交流道聯絡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案」，涉及變更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溝渠使用部分，請依程序辦理認定事宜乙案，經查所附圖標示地點，為本府縣管區域排水平山坑排水幹線，本處同意南投交流道聯絡道跨越該排水地點（如圖）之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溝渠使用。

謹 致

建設處

工務處

技 士 吳崇岳

技 師 吳基栢

技 正 吳志浩

工務處 林 慶 傑 - 2

工務處 黃榮德(甲)

附件四：南投縣政府 100 年 3 月 24 日府建都字第
10000592260 號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40867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10號7樓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

承辦人：王薇凱

電話：049-2222106-360

傳真：049-2223852

受文者：達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0005922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配合南投交流道聯絡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案」及「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南投交流道聯絡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案」乙案，檢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0次會議紀錄乙份，請迅依決議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0年3月18日內授營中字第1000802185號函辦理。

正本：達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

縣長 李朝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建設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省市府路38號（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聯絡人：陳幸宜

聯絡電話：(049)2352911#118

電子郵件：chenshinyi@cpami.gov.tw

傳真：(049)2358258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投營中字第100080218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750no9.pdf、750no10.pdf）

主旨：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3月1日第750次會審議「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南投交流道聯絡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案」及「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配合南投交流道聯絡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案」會議紀錄，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2月14日府建都字第10000323300號函。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0次會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9及第10案）在卷。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以上含附件）、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749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部分變電所用地、公園用地劃出計畫範圍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太平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主要計畫）（配合湖子內《在來》排水工程）案」。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台 17 線沿海三路拓寬工程）案」。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園道用地（配交「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案第一階段暨第三階段）第二次變更」案。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綠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9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南投交流道聯絡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案」。

第 10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配合南投交流道聯絡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案」。

第 11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2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太保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3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水上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4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15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新港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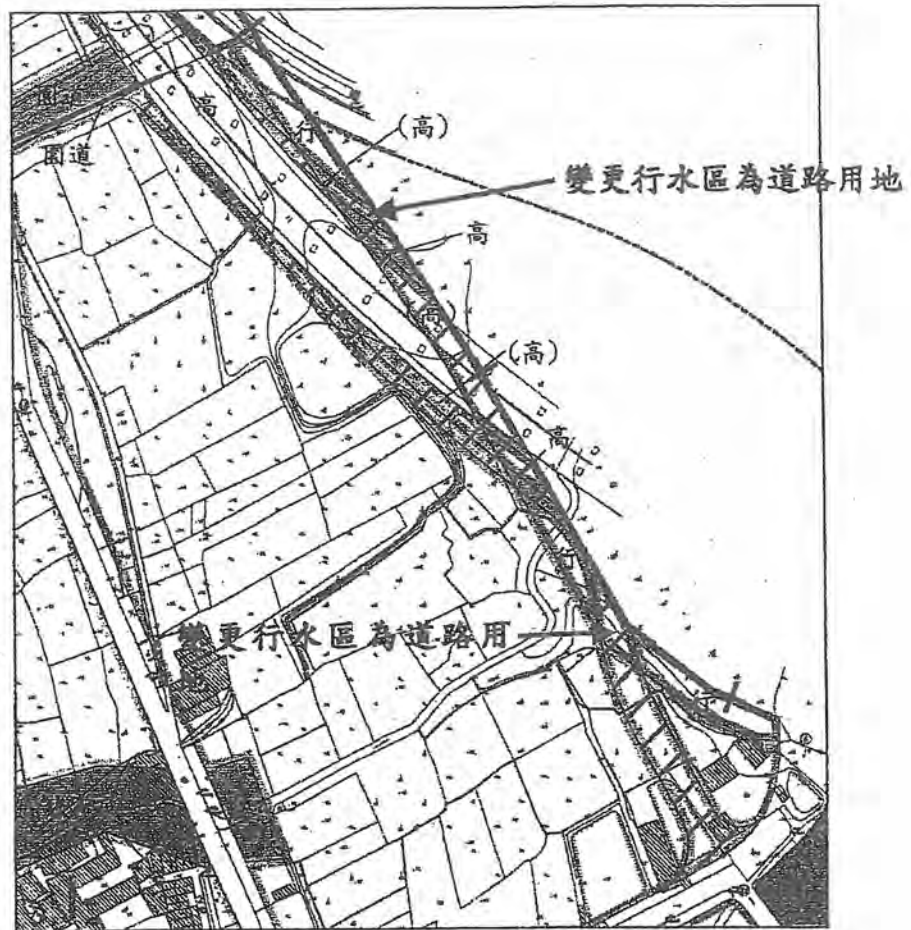
第10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配合南投交流道聯絡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月28日第223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100年2月14府建都字第1000032330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本案變更內容及貓羅溪河川治理範圍線套繪圖納入計畫書，以資明確。
- 二、計畫書內信義街延伸聯絡道示意圖路線範圍有誤，請補正。
- 三、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同意照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為避免衍生與污水處理廠原徵收使用目的不符疑義，修正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
- 四、有關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變更內容非屬高速公路路權範圍誤繕部分，同意依照該府補正之修正後內容（如下圖）辦理。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749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部分變電所用地、公園用地劃出計畫範圍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太平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主要計畫）（配合湖子內《在來》排水工程）案」。

第 5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台 17 線沿海三路拓寬工程）案」。

第 6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園道用地（配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案第一階段暨第三階段）第二次變更」案。

-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綠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南投交流道聯絡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案」。
- 第 10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配合南投交流道聯絡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案」。
- 第 11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嘉義縣治所在地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2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太保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3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水上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4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15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新港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9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南投交流道聯絡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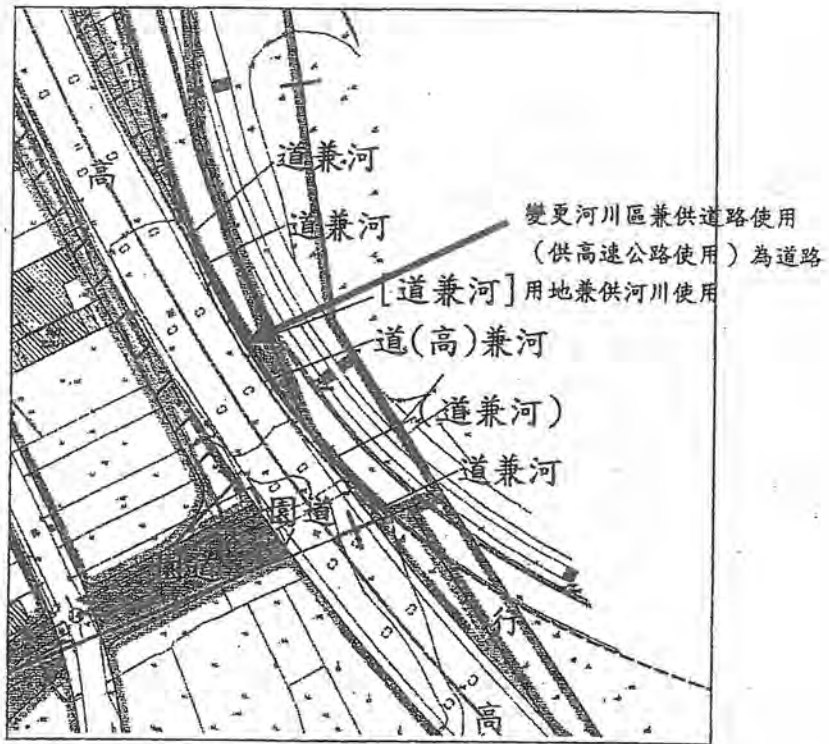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8 日第 22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100 年 2 月 14 府建都字第 1000032330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內容涉及河川區、行水區及水溝用地變更使用部分，其變更後名稱應請各該水利主管機關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並依有關都市計畫道路與河川區重疊時之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妥為認定及配合修正，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請將本案變更內容及貓羅溪河川治理範圍線套繪圖納入計畫書，以資明確。
- 三、計畫書內信義街延伸聯絡道示意圖路線範圍有誤，請補正。

- 四、計畫書內變更計畫示意圖部分圖說內容不易判讀，請放大圖示，以資明確。
- 五、有關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變更內容非屬高速公路路權範圍誤繕部分，同意依照該府補正之修正後內容（如下圖）辦理。



附件五：經濟部 100 年 3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2750 號

建設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陳育成
聯絡電話：04-22501262#262
電子郵件：A65025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8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020202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pdf) (10016A05876_1_30142002232.pdf)

主旨：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所轄管貓羅溪，流經南投縣南投市部分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河段（詳如勘查認定一覽表）係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流經都市計畫區，且業依水利法完成公告程序，爰應予認定為「河川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水利署100年1月19日經水地字第10051009670號暨 貴府100年1月24日府建都字第1000022118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擬變更為「河川區」之土地，經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100年2月22日為南投縣政府辦理「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配合南投交流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案」及「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南投交流道聯絡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案」之貓羅溪土地使用分區涉及「河川區」、「河道用地」認定案會議(勘)紀錄，並依內政部、本部92年12月26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會銜函，應予認定為「河川區」。
- 三、另依據本部水利署97年11月10日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號函重申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本案土地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已徵收完成，應予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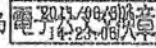
第 1 頁 共 2 頁

100.3.30 投府總字第(000067)P800 號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裝

訂

線



為南投縣政府辦理「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配合南投交流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案」及「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南投交流道聯絡道用地（信義街延伸道路）取得）案」之貓羅溪土地使用分區涉及「河川區」、「河道用地」認定案會勘（議）紀錄

一、會議（勘）時間：100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時

二、會議地點：本局五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課長思源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一）內政部：未派員

（二）經濟部水利署：未派員

（三）南投縣政府：周天明、王薇凱、王承達、蔡宗儒、吳崇岳、
朱峻廷、黃晏淨、金至仁

（四）南投市公所：未派員

（五）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張善薰

（五）第三河川局：林志豪、林意真、王秀媛

五、第三河川局說明：

（一）烏溪水系-貓羅溪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業經經濟部97年1月
7日經授水字第09720200130號公告在案。

（二）依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

號、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兩部會銜函，有關「河川區」

範圍線由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之

精神認定。


(三) 開會通知已將經濟部「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

區，其劃定為使用分區「河川區」之範圍境界線認定原則」

影本 1 份函送各有關單位。

六、本案經與會各單位出席代表討論認定結果及說明如認定一覽表

案號	溪段及區段別 (起訖點)	所屬縣市鄉鎮別	現有都市計畫 發布日期、文 號、案名	現有編定 分區使用 類別	依大法官會議釋字 第 326 號解之精神認 定分區使用類別結 果及說明	備註
1.	貓羅溪 「變更南投 (南崗地 區)都市計 畫」約左段 面 26 至左 段面 28	南投縣 南投市	南投縣政府 45.11.23. 投 府建土字第 55974 號核定 「南投都市計 畫變更」	行水區、 河川區	本河段係自然形成 之河川，依水利法公 告之行水區土地流 經都市計畫區者，予 以認定劃定使用分 區為「河川區」。	
2.	貓羅溪 「變更南投 都市計畫」 約左段面 28 至左段面 30	南投縣 南投市	南投縣政府 45.11.23. 投 府建土字第 55974 號核定 「南投都市計 畫變更」	行水區、 河川區	本河段係自然形成 之河川，依水利法公 告之行水區土地流 經都市計畫區者，予 以認定劃定使用分 區為「河川區」。	都市計畫變更圖 例「變更行水區為 道路用地」、「變更 行水區兼供道路 使用為道路用地」 部份已劃出貓羅 溪堤防預定範圍 線外。

業務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